##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 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 者利益, 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 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 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